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横峰县财政局

文件

横农字〔2022〕70号

关于横峰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兴安街道办事处、红桥场、新篁办事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16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财农〔2020〕14号）及《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赣财农〔2022〕2号）等文件要求，各乡镇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采取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直接发放补贴方式，在2022年4月中旬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不误农时。

二、关于补贴办法

（一）补贴种类：此次一次性补贴为粮食作物，我县重点补贴早稻和晚稻，对晚稻补贴户由乡镇、村和农户签订种植协议书或承诺书，再确定晚稻补发对象。

（二）补贴对象：补贴发放对象为2022年实际种植早稻和晚稻的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早稻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粮食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三）补贴标准：根据县委、县政府会议研究决定，此次下达的补贴资金发放标准为实际种植早稻的每亩补贴100元，晚稻每亩补贴17.1元。

（四）补贴依据：补贴依据2022年实际种植早稻、晚稻面积进行补贴，农户面积清单由乡镇（场办）具体核实上报。

三、相关工作要求

根据实施方案，补贴资金于4月中旬发放完毕后，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统计汇总各乡镇上报补贴发放情况，填报《江西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2），各乡镇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形成文字报告，于4月19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乡镇（场、办）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各乡镇（场、办）的督促指导，确保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实、提供补贴发放基础数据，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和发放。形成合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乡镇（场、办）要严格执行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场、办）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

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各乡镇（场、办）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指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附件：1. 横峰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早稻面积发放汇总表。

2. 横峰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晚稻面积）资金发放汇总表。

3. 横峰县惠农资金发放程序。



附件 1:

横峰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早稻面积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早稻种植面积(亩)	户数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港边乡	841	7	100	84100
新篁办事处	820	5	100	82000
红桥场	113.5	23	100	11350
葛源镇	1701	17	100	170100
龙门畈乡	1890	11	100	189000
青板乡	2639.5	85	100	263950
姚家乡	1475	21	100	147500
莲荷乡	4802.7	259	100	480270
岑阳镇	1260	14	100	126000
兴安街道办事处	436	11	100	43600
司铺乡	1057	20	100	105700
合计	17035.7	473	100	1703570

附件 2:

横峰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晚稻面积）资金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晚稻种植面积(亩)	户数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港边乡	784	8	17.105	13410.32
新篁办事处	820	5	17.105	14026.10
龙门畈乡	1865	10	17.105	31900.83
红桥场	46	11	17.105	786.83
莲荷乡	4802.7	256	17.105	82150.18
岑阳镇	1135	10	17.105	19414.18
姚家乡	1411	18	17.105	24135.16
司铺乡	1057	19	17.105	18079.99
青板乡	1950.5	41	17.105	33363.30
兴安街道办事处	153.7	22	17.105	2629.04
葛源镇	3539	32	17.105	60534.60
合计	17563.9	432	17.105	300430.00

附件 3:

横峰县惠农资金发放程序

一、村组登记。承包农户如实上报享受补贴耕地面积和实际种粮农民面积给村民小组，村组长负责核实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账号、享受补贴耕地面积、电话号码，并组织召开村组会议确定，通过后将补贴农户资料报村民委员会。

二、标准测算。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省级下达的资金计划，依照省级测算方法和统计数据确定各乡镇应分配资金计划同时农业农村局根据县级总资金量测算每亩地补贴标准，随后由乡镇将补贴标准反馈至各村。

三、村组上报。由村民委员会对村组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复核发放补贴信息和享受补贴耕地面积和实际种粮农民面积，依据乡镇补贴标准确定补贴金额，并进行村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后好无异议的补贴资料经村委会主任和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四、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并与本乡镇实际面积进行比对，对发生如征地、改变耕地用途等要说明情况核减补贴面积。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乡镇汇总表经乡镇

长、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签字后加盖公章，按规定时限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报送电子档。

五、县级确定。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对全县补贴面积发生变化需增减乡镇要安排调剂资金或上报上级部门予以核减。审核汇总完成后要及时在县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各乡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入户抽查核实，每乡镇抽查20户农民，抽查无误后确定全县农户补贴。

六、补贴发放。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及时下达资金给乡镇，乡镇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核定补贴标准通过社保卡支付系统集中统一拨付到社保卡账户。乡镇应加强补贴政策资料的整理建档，严禁随意毁损和丢弃，相关资料整理好并长期保存。